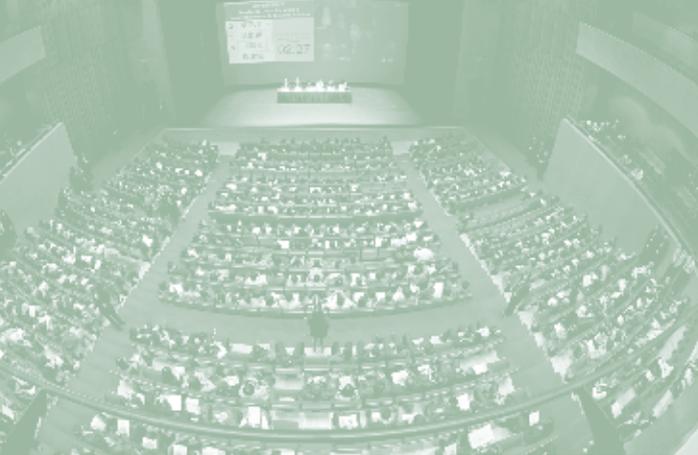


5

博 彩 業



根據澳門特區可持續發展的實際需要，特區政府繼續落實調控博彩業發展規模和速度的措施，着力提高博彩業的競爭力，嚴格控制新增娛樂場、賭枱及角子機數目，強化博彩監管，促進博彩業適度、有序及規範發展，致力推動負責任博彩。

統計暨普查局及博彩監察協調局的資料顯示，2012年澳門博彩稅總收入繼續創下歷史新高，達1,133.78億元，較2011年的996.56億元上升13.76%；博彩業毛收入總額為3,052.35億元，較2011年的2,609.58億元上升16.97%。

博彩種類繁多 歷史悠來久遠

澳門博彩業有悠久歷史，在19世紀獲准合法經營後，至今已跨越3個世紀，是澳門最古老的行業之一。目前，澳門獲准合法經營的博彩類別主要有：幸運博彩、互動博彩、互相博彩及彩票等。根據澳門特區第16/2001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界定，幸運博彩指「結果係不確定而博彩者純粹或主要是靠運氣之博彩。」由於幸運博彩必須依法嚴格規範在娛樂場或經核准的地方內經營，所以這類博彩通常被稱為賭場博彩。幸運博彩是澳門博彩業最重要的組成部份，2012年，幸運博彩毛收入達3,041.39億元，較2011年的2,678.67億元上升12.74%；高佔博彩業毛收入總額的99.64%。

根據法例規定，幸運博彩公司可經營的博彩方式包括：1、百家樂；2、廿一點；3、廿五門；4、花旗骰；5、骰寶；6、十二號碼；7、番攤；8、魚蝦蟹骰寶；9、十三張撲克；10、麻雀；11、麻雀百家樂；12、麻雀牌九；13、彈子機；14、牌九；15、小牌九；16、富貴三公；17、五張牌撲克；18、輪盤；19、十一支或十二張牌博彩；20、九家樂；21、台灣牌九；22、三公百家樂；23、幸運輪；24、足球紙牌；25、聯獎撲克；26、泵波拿、27、角子老虎機；28、Q撲克；29、娛樂場之戰；30、萬家樂；31、德州撲克；32、富貴三寶；33、幸運8；34、龍鳳博彩；35、Omaha撲克。

在20世紀，澳門幸運博彩經營權曾出現過3次重要轉變。其中一次影響較為深遠的是，1961年由霍英東、何鴻燊、葉漢、葉德利等港澳商人組成的新財團，透過公開競投而取得幸運博彩專營權所帶來的轉變。該財團於1962年成立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澳娛），並於當年起正式取代原先專營了24年的泰興娛樂總公司的地位。澳娛所取得的幸運博彩專營年期曾多次獲政府延續，至2002年3月31日才告結束，歷時長達40年。根據專營合約規定，澳娛每年均須向政府繳付博彩特別稅，稅率屢經修訂，至2001年為博彩經營毛收入的31.8%；與此同時，專營公司亦須承擔澳門大型建設及有利於澳門發展的社會義務。在回歸前，幸運博彩的年度毛收入最多只有177.8億元，遠不及近幾年的水平。

賽馬、賽狗也是澳門獲准合法經營的博彩項目，屬互相博彩的類別。根據澳門特區第16/2001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界定，互相博彩是「以動物之速度競賽或體育賽事作為投注對象，而當中的獲勝者在扣除佣金、費用及稅項後，按個別投注額之比例互相分取總投注金額之博彩。」

其實，澳門賽馬及賽狗的歷史最起碼可分別追溯至1842年及1932年，其後因經濟問題

曾反覆出現過停辦、復辦。目前，專營賽馬及賽狗的公司分別為澳門賽馬有限公司（澳門賽馬會）及澳門逸園賽狗股份有限公司。

為了給澳門賽馬及賽狗事業發展創造更有利的條件，特區政府於 2003 年 8 月批准相關專營公司接受互聯網投注。目前，澳門賽馬會除轉播及受注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賽事外，2010 年起獲准增設轉播南非賽事。

2012 年澳門賽馬毛收入較 2011 年減少 19.4%，賽狗毛收入則減少 31.6%。

除了幸運博彩、賽馬、賽狗外，澳門還存在着多種類型的博彩活動，其中體育彩票屬於比較受歡迎的類型。

體育彩票由澳門彩票有限公司專營。該公司分別於 1998 年及 2000 年獲准接受足球博彩及籃球博彩投注。此外，從 1987 年至今，澳門彩票有限公司亦為即發彩票的專營公司，該彩票最初發售於 1984 年。

在澳門現存的彩票中，以白鴿票的歷史最長。白鴿票屬中式彩票，最早期是用白鴿開彩，將千字文起首的 80 個字捲成小球，由白鴿隨意從中銜出的 20 個小球。後來改為攪珠法開彩。到了 1990 年底再改為電腦開彩，所以又稱作電腦白鴿票。此外，由 2004 年 4 月起，特區政府還准許透過電話或互聯網方式投注白鴿票。現時中式彩票是由澳門榮興彩票有限公司以特許方式經營。

2012 年體育彩票、即發彩票及白鴿票合計的毛收入僅佔博彩業毛收入總額的 0.18%。

源遠流長、種類繁多的博彩活動，促使了澳門成為聞名遐邇的國際旅遊娛樂城市。

果斷開放 適時調控

澳門實施博彩專營制度悠來已久，其中幸運博彩的專營制度源自 20 世紀 30 年代。1982 年，立法會通過第 6/82/M 號法律，規定「幸運博彩的經營，其批給得以專利制度或特別准照制度行之。」「以特別准照制度的批給，最高數額為 4 個。」1986 年，立法會又通過第 10/86/M 號法律，對第 6/82/M 號法律作部份修訂，重新規定「按照特別准照制度批給的最多數目為 3 個」。從上述法律的精神可以看到，當時的政府是曾為打破幸運博彩的專營制度作過考量和準備，但始終沒有實現。

特區政府成立後，審時度勢地決定待幸運博彩專營合約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期滿後，結束專營制度，以便透過過度競爭和引入現代化的營運和管理模式，為澳門博彩業，以至澳門整體經濟發展帶來新的動力，同時希望藉此為澳門居民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為澳門的長遠持續發展打下更堅實的基礎。

2000 年 7 月，專責研究博彩業發展的澳門博彩委員會成立，行政長官何厚鏞任主席，深入研究和探討澳門博彩業的發展方向。

2001 年 8 月底，立法會正式通過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法

律除明確界定娛樂場及幸運博彩的意義外，亦就經營牌照數目、批給制度、條件、競投工作及承批公司的營運方式、股東與管理人員資格、博彩稅項、社會公益撥款等多方面作出原則性規定。

2001年10月26日，行政長官簽署《規範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的公開競投、批給合同、以及參與競投公司和承批公司的適當資格和財力要件》（第26/2001號行政法規），法規規定設立由不少於3名委員組成的競投委員會，以及訂定溢價金的性質和繳納方式。

2001年10月30日，行政長官透過批示正式設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首次公開競投委員會，以統籌有關招標競投程序的工作。委員會共有8名成員，由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擔任主席。招標競投工作於11月2日正式展開。經過一系列的國際招標和評核程序，行政長官於2002年2月8日簽署批示，將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臨時判給予下列3間公司：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銀河）、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利）和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澳博）。

特區政府於2002年3月28日、6月24日和26日，分別與澳博、永利和銀河3間公司簽署《澳門特別行政區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經營批給合同》。澳博所簽署的合同有效期為18年，由2002年4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永利和銀河的合同有效期間為20年，由2002年6月27日起至2022年6月26日止。3間博彩公司所須繳付的博彩特別稅率均為35%；同時，澳博每年須將相當於博彩經營毛收入1.6%及1.4%的款項分別撥予指定的公共基金會（用作促進、發展或研究文化學術、慈善及相關活動）及批給實體（用作城市建設、推廣旅遊及社會保障），永利與銀河亦須各自按相當於博彩經營毛收入的1.6%及2.4%分別撥款予上述公共基金會及批給實體。

特區政府順利批出新的幸運博彩經營牌照，標誌着澳門的博彩業進入一個嶄新的歷史階段。根據合同的內容分析，所有承批公司最遲在2009年內將會在澳門累計投入不少於175.4億元的資金。

根據第16/2001號法律規定，「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之批給至多為3個。」不過，當特區政府完成有關批給程序後，因應澳門的發展需要，先後批准銀河、澳博及永利以「轉批給」方式，各自引入1間（共3間）博彩公司在澳門經營幸運博彩業，形成「三加三」格局。

2002年12月，特區政府與銀河就雙方簽訂的博彩經營批給合同作出修改，威尼斯人集團獲准以「轉批給」方式在澳門經營幸運博彩業。2005年4月及2006年9月，澳博及永利先後獲特區政府同意，分別與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高梅）及新濠博亞博彩（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濠博亞）簽訂「轉批給」合同。

由此，目前共有6間博彩公司獲准在澳門以獨立法人資格及自主享有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權。2002年4月1日，澳娛子公司澳博率先投入營運。

博彩業的開放，為澳門經濟發展注入強大動力，經過幾年的高速發展，特區政府認為是適當時機對現況和未來進行檢討。2008年4月22日，行政長官宣佈對博彩業營運作出新規

範，決定在未來一段長時間內不再增設任何牌照。2010年2月，特區政府對博彩委員會作出調整，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委員會就博彩業的發展制定有關政策，監管博彩業的發展和運作，訂定規範及發出指引。

2012年新增1家博彩娛樂場，截至年底，澳門共有35間幸運博彩娛樂場營運。其中澳博有20間；威尼斯人集團4間；銀河6間；永利1間；新濠博亞3間；美高梅1間。

賭枱數字由2011年底的5,302張增至2012年底的5,485張，增加3.45%；角子機則由16,056台增加至16,585台，增幅為3.29%。

2012年底，澳門博彩業職位空缺有2,144個，按年減少130個。荷官空缺有1,209個，減少295個；而兌換、賭場監場、巡場、投注員等有393個，增加195個。

2012年底，澳門博彩業的僱員共54,835名，按年增加9.2%。

按職業統計，荷官有23,895名，按年增加6.9%；而兌換、賭場監場、巡場、投注員等共有14,696名，按年增加8.9%。賭場侍應生、角子機服務員、護衛及保安、閉路電視監察員等僱員共有6,177名，按年增加11.5%。

在薪酬（不包括花紅及獎金）方面，2012年底博彩業全職僱員的平均薪酬為18,040元，較2011年同期上升7.9%。其中，荷官為15,990元，上升8.8%；兌換、賭場監場、巡場、投注員等為21,890元，升幅為5.4%；賭場侍應生、角子機服務員、護衛及保安、閉路電視監察員等人員則增加11.4%，為12,180元。

完善法律監管 規範碼佣上限

為配合澳門博彩環境的轉變，以及為更有效地將博彩業及其周邊活動納入法律的監管範圍，特區政府從2001年起開始頒佈和制訂一系列博彩法律和法規。其中包括頒佈了規範博彩中介人和博彩借貸方面的法例。

博彩中介人制度最起碼可追溯至20世紀30年代的進客制度。自80年代以後，博彩中介人為澳門博彩業引進客源起了愈益重要的作用，但長期以來都沒有被賦予應有的法律身份。直至第16/2001號法律通過，博彩中介人才有正式的身份界定：博彩中介人是指娛樂場推介幸運博彩者，其工作是給予博彩者各種便利，尤其是有關交通運輸、住宿、餐飲及消遣等，而收取由一承批公司支付的佣金或其他報酬。

第6/2002號行政法規是規範博彩中介業務的主要法律，2002年頒佈時名為《訂定從事娛樂場幸運博彩中介業務的資格及規則》，2009年8月，經第27/2009號行政法規，名稱修改為《規範娛樂場幸運博彩的中介業務》。當中對「屬公司或屬自然人商業企業主的博彩中介人准照申請人及博彩中介人的適當資格」及相關情況作出了嚴格和詳細的規定。

按規定，只有透過博彩監察協調局發給中介人准照者，方可從事博彩中介業務。同時，

博彩中介人須按照其與承批公司訂立的合同開展業務，有關合同必須以書面方式訂立，一式三份，其中一份送交博彩監察協調局，而合同簽名則須經當場公證認定。特區政府於 2004 年 6 月 7 日開始接受博彩中介人的申請登記，至 2012 年年底，已獲發准照的博彩中介人共 232 名，其中屬於公司的有 202 名，屬於自然人的有 30 名。

此外，博彩中介人可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配備自行挑選的合作人。合作人的名單須由博彩監察協調局核准。

隨着市場競爭加劇，「碼佣戰」令經營貴賓廳的成本增加，盈利收益減少，造成的惡性競爭危害博彩業的正常發展。特區政府為了有效規管博彩業的市場秩序，發揮維持博彩市場有序發展的責任，決定對碼佣水平作出規範，令行業健康地發展。

特區政府於 2008 年 5 月 21 日首次與 6 家博企就設定碼佣上限進行會談，經過多次的協調和商議後，政府和業界達成共識，將碼佣上限訂定為 1.25%。2009 年 8 月，第 27/2009 號行政法規公佈，修改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關於博彩中介人佣金或其他報酬的支付規定，經濟財政司司長得以批示訂定承批公司支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上限；9 月，第 83/2009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設定碼佣水平最高為 1.25%，也訂定各博企有責任向博彩監察協調局每月提交報告。

有關行政法規出台後，特區政府繼續保持與博企及業界溝通、討論和檢討，在充分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後，訂出一套更完善和具體的指引，該行政法規最終於 2009 年 12 月 1 日正式全面實施。

另一方面，博彩中介人須按法律規定納稅。稅率為博彩中介人從承批公司中收取的佣金或其他報酬總額的 5%。

特區政府還積極將博彩借貸問題納入法律的監管範圍。《娛樂場博彩或投注信貸法律制度》（第 5/2004 號法律）於 2004 年 5 月獲立法會通過後，已於同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法律規定下列實體獲賦予從事信貸業務的資格：1、承批公司；2、獲轉批給人；此外，博彩中介人或管理公司亦准許透過與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訂立合同後從事信貸業務。至於按照該法律規定而提供的信貸，則視為法定債務。法律對合同的簽訂、信貸行為及相關方面均作出原則性規定。其中，規定「信貸僅於信貸實體將娛樂場幸運博彩用籌碼的擁有權移轉予第三人，但就該移轉並無即時以現款作出支付的情況下成立。」同時還明確界定了現款的種類。

《娛樂場博彩或投注信貸法律制度》的施行，對規範澳門博彩業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博彩監察協調局

改組監管部門 強化工作職能

為對博彩業作出有效的監管，除了要系統地制訂相關的法律、法規外，設置有效率的行政監管部門亦是非常重要的。從 20 世紀 60 年代設立的博彩監察委員會到回歸後博彩監察暨

協調局的出現，都體現了相關監管部門的功能和作用一直在強化。隨着博彩業翻開新的一頁，特區政府透過第 34/2003 號行政法規，將博彩監察暨協調局改組博彩監察協調局。

博彩監察協調局主要就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博彩經營產業、互相博彩以及向公眾提供的博彩活動領域內之經濟政策的訂定及執行方面，向行政長官提供輔助及協助。其常規工作，主要包括：

監察毛收入評定活動

《澳門特別行政區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經營批給合同》規定，承批公司必須按毛收入百分比繳納博彩特別稅，故有關部門十分重視對毛收入評定活動進行監察。由於該等活動是在娛樂場及賬房內進行，所以博彩監察協調局設有常駐娛樂場督察執行職務。

監督娛樂場遵守法例規定

依法監察娛樂場的日常運作，包括銀碼箱及賞金箱的收集，加彩、莊本計算、團碼繳碼等；監察博彩桌上的博彩過程；進行排解公眾之間或博彩承批公司與公眾之間的糾紛，較常見的事件以場內偷竊、博彩桌上偷竊、莊荷犯錯、爭執打鬥、禁止進入娛樂場人士等。

分析博彩營運變動情況

涉及博彩娛樂場營運上變動事項，須經博彩監察協調局核准才可進行。一般而言，由承批公司提交娛樂場營運上的變更建議方案，由幸運博彩監察廳進行分析及就實施有關建議的可行性及適當性給予意見。較常見的情況有：更改博彩投注的限紅、更改博彩桌銀頭額、增加博彩桌數目、更改博彩桌營運時間、使用新籌碼、更換角子機等。

賽事和賽後監察

對互相博彩及彩票活動均進行賽前、賽事期間及賽後的監察。經營上述活動的承批公司必須在賽事完畢後向該局提交賽事報告及有關數據資料。

預防、撲滅及處罰不法賭博行為

為預防、撲滅及處罰不法賭博行為，該局採取的主要措施是：通過與其他政府部門及社會團體合作，對外進行宣傳、教育，對象以青少年學生及一般坊眾為主；透過不同途徑獲取有關不法賭博的情報資料，若經調查作初步確認後，將轉介至警察當局作進一步處理；對被確認涉及不法賭博的相關人士，按第 8/96/M 號法律的規定進行行政處罰。

2012 年涉及不法賭博的人數共 245 人，較 2011 的下跌了 19.1%。其中澳門居民的人數佔

總數 93%，主要是涉及「麻雀」項目的不法賭博。博彩監察協調局將繼續向公眾加強宣傳，大力打擊及預防不法賭博的情況出現。

獎券銷售及抽獎活動的監察

接受須獲許可的獎券銷售及抽獎活動之申請，經審批後發出許可及對整個過程作出監察。

博彩中介人登記及監察

根據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規範娛樂場幸運博彩的中介業務》，幸運博彩中介人須向博彩監察協調局提出申請，經資格審查並發出准照者方能從事相關業務。其有關博彩中介人的業務亦受該局規管及監察。

博彩中介人准照登記工作方面，2012 年全年獲發的屬法人博彩中介人 202 個，屬自然人的博彩中介人 30 個，合共 232 個，較 2011 年上升 5.9%。博彩監察協調局繼續加強審查上述兩類博彩中介人的適當資格，以監察被發出准照者具有繼續從事相關業務的能力及財力。

就監察中介人碼佣上限規定的執行情況，該局 2011 年完成對 6 間博彩承批公司的第二輪審查，並繼續完善有關碼佣支付報告明細表及相關審計程序，以核實承批公司支付的碼佣沒有超出法定上限。

進行會計賬目定期審計

該局審計廳負責對各博彩承批公司所設置的會計系統的會計資料進行定期審計；此外，還會核實特區政府與經營公司之間的合約履行情況，尤其是合約規定支付的履行情況。

建立博彩活動資料數據庫

研究調查廳負責收集、分析、處理所有關於承批公司活動的資料及經濟財務指標，設立及持續更新關於承批公司重要活動的資料庫。日常工作除了編制關於博彩活動進展的經濟預測報告外，還會對博彩公司的財力及適當資格進行監察及調查。

2012 年，博彩監察協調局繼續致力完善博彩監管的機制，修訂相關的法律法規，以促進博彩業結構的內部優化，提高澳門博彩業在國際上的競爭力。同時，致力預防問題賭博，推行負責任博彩計劃，減低博彩業對社會帶來的負面影響。全年工作重點歸納於以下幾方面：

1. 「負責任博彩」的推行工作，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包括社會工作局、澳門大學等籌辦各類型的「負責任博彩」推動活動及宣傳計劃，並上述合作單位共同構建「負責任博彩資訊亭」測試版。
2. 按照第 10/2012 號法律的執行細節，自新法生效起監察博企在各個娛樂場入口處設有

清晰的告示，禁止廿一歲以下人士進入娛樂場。博彩監察協調局的駐娛樂場督察亦按照職能，為博企工作人員在查核進場者的年齡狀況時提供必要的協助。

3. 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娛樂場「自我隔離」及「由第三者提出隔離」措施生效。博監局與各博企保持溝通，繼續完善申請流程，共同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協助。截至 2012 年 12 月底博彩監察協調局共接獲 30 宗申請個案，主要屬於「自我隔離」的申請。
4. 為全面監察娛樂場的空氣質素及保障娛樂場前線員工的健康，博彩監察協調局聯同衛生局、工務局等政府部門對娛樂場吸煙區的申請作嚴格及全面的審批程序，查核該區域的面積不能超過博彩區面積的 50%。此外，定期與六間博企就執行《關於娛樂場吸煙區的指引》進行會議及溝通協調，為 2013 年 1 月 1 日全面實施及執行作準備。
5. 繼續加強審計監察和提升科技化。博彩監察協調局在每家博企旗艦賭場設置電視室，監控攝錄賭場賬房，同時亦有駐場督察在賭場賬房進行監察。此外，於 2012 年繼續不定期派員到各家博彩承批公司進行《最低內部監控要求》的審計工作，包括審計中介人碼佣上限規定的執行情況等。
6. 繼續有序地落實並推行澳門角子機中央監控系統技術標準 (Macau Central Monitoring Systems Technical Standard)，在博監局內設立專線監控室，以完善角子機的規管工作。
7. 繼續定期就各幸運博彩承批公司按博彩監察協調局第 2/2006 號指示提交之「反洗黑錢監控程序」內容進行審閱，並因應各承批公司內營運模式改變及科技發展而進行的程序修訂及更新。對《巨額交易撮要報告書》繼續進行資料分析及審核，並把相關資料整合，轉交「金融情報辦公室」進行另階段之案例分析、存檔及調查工作。
8. 在互相博彩監察範疇方面，持續強化對各互相博彩及彩票經營活動的博彩數據的監察，致力配合各博彩公司更換及優化各類投注系統，以及積極研究檢討相關法規的修訂，包括「體育彩票－足球博彩」規章等。

2012 年幸運博彩佔博彩毛收入總額之比重 (億澳門元)

項目	2012
幸運博彩毛收入	3,041.39
博彩業毛收入總額	3,052.35
比重	99.64%

資料來源：博彩監察協調局

2012 年幸運博彩各項目的毛收入 (億澳門元) (續)

項目	毛收入
輪盤	8.92
廿一點	29.50
貴賓百家樂	2,108.50
百家樂	662.51
迷你百家樂	-
番攤	2.49
骰寶	55.46
牌九	0.87
廿五門	-
麻雀	2.03
角子機	132.44
麻雀牌九	0.047
富貴三公	2.11
魚蝦蟹	0.22
三公百家樂	3.47
彈子機	-

2012 年幸運博彩各項目的毛收入 (億澳門元)(續)

項目	毛收入
泵波拿	0.014
幸運輪	0.35
直播混合遊戲	8.95
足球紙牌	-
聯獎撲克	14.72
Q 撲克	-
娛樂場之戰	2.46
花旗骰	1.37
萬家樂	-
德州撲克	2.89
富貴三寶	2.06
幸運 8	-
龍鳳	0.0081
總計	3,041.39

資料來源：博彩監察協調局



提高博彩業競爭力

截至 2012 年年底，澳門共有 35 間幸運博彩娛樂場營運。特區政府繼續落實調控博彩業發展規模和速度的措施，着力提高博彩業的競爭力，強化博彩監管，促進博彩業適度、有序及規範發展。



